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5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饒主任委員慶鈴（請假），互推由賴委員順賢代理。

肆、出席委員：蔡委員瑞秋（請假）、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鍾總幹事青柏、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楊組長盈青、高組長宇徵、曾組長偉凡、王課員麗觀、蕭辦事員仁中。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池上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許金興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2 日府民自字第 1120107077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2 日東院漢刑和 111 選訴 4 字第 1120006944 號函、111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臺東縣池上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江鑫貴，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肆年。（未上訴），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告於 112 年 5 月 8 日判決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得由該選

舉區落選人遞補。

四、臺東縣池上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 選舉區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推薦之政黨 | 得票數 |
|---------|-----|----|-----------|-------|-----|
| 第 1 選舉區 | 許金興 | 男 | 59.11.07 | 無 | 479 |

※原第 1 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529 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鹿野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陽志明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三、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120111906 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23 日東院漢民愛 111 原選 1 字第 1120007493 號函、111 年度原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辦理。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三、臺東縣鹿野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陽勝榮，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未上訴），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告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判決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第 2 項之規定，其缺額得由該選舉區落選人遞補。

四、臺東縣鹿野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 選舉區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推薦之政黨 | 得票數 |
|---------|-----|----|-----------|-------|-----|
| 第 3 選舉區 | 陽志明 | 男 | 55.04.04 | 無 | 275 |

※原第 3 選區最低當選票數 303 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3時20分)